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2號

原告 蕭訓宏即三太玻璃行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鄭志倫律師

汪自強律師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合併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於民國88年間所核發之88年度促字第3760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及94年4月7日換發之94年度執字第1697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均應予撤銷，並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所表彰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執行名義內容為債務人（即原告）應給付債權人（即被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4,412,900元，及自附表所

01 示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
02 賠償程序費用101元，另執行費用為35,303元，則自附表所
03 示付款提示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9月6日）前一日止之
04 利息金額為6,830,62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
05 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
06 額，是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278,926
07 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,412,900元+利息6,830,622元+程序費
08 用101元+執行費用35,303元=11,278,926元）。又原告訴
09 之聲明第三、四項請求高雄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1703號及
10 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49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合稱系爭
11 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均應予撤銷，被告不得再持系爭債權
12 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而被告於系
13 爭執行事件之請求金額為債務人（即原告）應給付債權人
14 （即被告）4,412,9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付款提示日起至清
15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101元，
16 是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243,623元
17 （計算式：本金4,412,900元+利息6,830,622元+程序費用
18 101元=11,243,623元）。

19 三、經核，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
20 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，併阻卻前揭強制執行
21 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
22 自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27
23 8,9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25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27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陳瑩萍

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票面金額	提示日即 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利息金額
1	10,000元	87年6月20 日	113年9 月5日	(26+78/ 365)	6%	15,728.22元
2	10,000元	87年7月20 日	113年9 月5日	(26+48/ 365)	6%	15,678.9元
3	10,000元	87年8月20 日	113年9 月5日	(26+17/ 365)	6%	15,627.95元
4	10,000元	87年9月20 日	113年9 月5日	(25+35 2/366)	6%	15,577.05元
5	10,000元	87年10月2 0日	113年9 月5日	(25+32 2/366)	6%	15,527.87元
6	4,362,900 元	87年11月2 0日	113年9 月5日	(25+29 1/366)	6%	6,752,481.79元
					小計	6,830,621.78元